

附件

南阳宛城“8·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2日10时18分，南阳市G312国道宛城区汉冢乡公安检查站北侧（312国道1066Km+230m）处发生一起渣土车与两轮电动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30万元。

按照省安委会《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豫安委督〔2023〕15号）和南阳市政府市长王智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白红超在宛城“8·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报告上作出的批示要求，南阳市政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于2023年8月30日，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局、宛城区政府等单位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与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开展相关工作。

调查组认真落实省安委会挂牌督办要求和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批示要求，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验鉴定、专家论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

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南阳宛城“8·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企业概况

1. 南阳通利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061397283X。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莹德。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河南省南阳市雪枫路东段165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集装箱车辆、冷藏车运输、槽罐车辆运输、特种车辆运输、土石方挖运、机械车辆租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核准日期：2021年2月1日。截至事故发生时该公司现有注册车辆66台，其中38台主车（26台牵引车、9台自卸车、3台高栏车），28台挂车。

2. 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翟新炎。注册资本：3068万元。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19140821U。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夏庄村十组白桐干渠路东16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者

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登记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是南阳市宛城区公路管理局的二级单位。

(二) 事故车辆及驾、乘人员情况

1. 车辆情况

(1) 事故车辆为豫 RNP707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初次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所有人:南阳通利物流有限公司,该车实际车主、驾驶员为张武昌,机动车状态:正常,车辆投保有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该车三年内有 172 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

(2) 爱玛牌二轮电动车,悬挂南阳 1331731 号牌,所有人:杜亚月(系死者胡守连女儿,姚晴雪和姚珂母亲)

2. 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1) 张武昌,男,47 岁,家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刘太营村 12 组,持准驾车型: B2D,初次领证时间: 2009 年 10 月 26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事发时驾驶豫 RNP707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经查询:张武昌三年内有 163 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

(2) 胡守连,女,汉族,55 岁,事故发生时驾驶南阳 1331731 (识别号牌)的爱玛牌二轮电动车。

3. 二轮电动车乘坐人

(1) 姚晴雪，女，汉族，6岁，事发时乘坐胡守连驾驶的爱玛牌二轮电动车。

(2) 姚珂，女，汉族，8岁，事发时乘坐胡守连驾驶的爱玛牌二轮电动车。

(三) 当日天气、事故发生的位置、经过及现场查验情况

1. 当日天气情况

事发当日为晴天间多云为主，10时能见度为17900米，风向西北风，风速2.3m/s，温度29.7℃。

2. 事故发生地位置情况：该事故现场位于312国道南阳市宛城区汉冢公安检查站北侧，道路呈南北走向，双向4条机动车道和2条非机动车道，中央硬隔离，现场北约200米卡口限速60KM/h。



事故位置图

3. 事故发生经过：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张武昌驾驶豫 RNP707 号自卸货车从南阳市宛城区高铁站片区项目工地拉土方，送往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拌料厂，当日上午 10 时 18 分，其驾车沿南阳市 G312 国道由北向南行至宛城区汉冢公安检查站北侧时，在避让一台装载多辆小汽车的货车后，起步继续右转，将在其右侧由北向南行驶的一白色电动车推倒碾压，又向右沿路西行驶一段距离后停车，造成电动车驾驶员胡守连及电动车乘坐人姚晴雪当场死亡，电动车另一乘坐人姚珂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前事故车辆行驶状况图

4. 事故现场情况：现场勘查时天气晴，中心现场位于 G312 国道西侧支路口内，一成年女性尸体伏卧位，头顶距 G312 国道路西沿 3.8 米，另有一女童尸体伏卧于该中年女性北侧，头颅崩裂，脑组织外溢，肇事豫 RNP707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头西尾东停放于支路口西侧 38.4 米，一辆悬挂南阳 1331731（识别号牌）的灰色二轮电动车被挤压于豫 RNP707 号自卸货车右前轮后部。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

（1）胡守连，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1）姚晴雪，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2）姚珂，事故发生后，经救治三十七个小时，因伤情恶

化，抢救无效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该事故造成3人死亡，两轮电动车报废。直接经济损失230万元。

三、事故报警、救援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报警情况

2023年8月22日上午10时20分，宛城区汉冢乡312国道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群众报警后，10时23分市公安局道路事故处理一大队和汉冢乡派出所出警前往现场进行事故处理，当时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被120送往医院救治。12时56分汉冢乡接到区政府值班室电话通知后到达现场进行核查，事故现场已被处理完毕。15时左右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分局将事故情况上报至南阳市公安局，16时45分宛城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南阳市应急局电话通知核查事故信息，17时15分宛城区应急管理局核查后根据区政府值班室信息上报至南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2023年8月22日17时45分南阳市应急管理局上报至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8月23日23时45分，宛城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得到受伤人员死亡信息后，立即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南阳市应急局接报后立即上报河南省应急厅。

（二）救援及处置情况

南阳市交管支队指挥中心接警后，迅速启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支队事故处理一大队大队长肖强、辖区八大队大队长余士泳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处置，支队党委委员张林带领骨干赶到现

场进行指导，市局副局长、支队长姜江闻讯后，迅速指派医疗救治组赶到医院，协调医院、保险、社会救助基金开辟绿色通道，全力救治伤员，并与支队党委副书记王保臣赶到事故现场指挥现场处置、道路隐患排查等工作，要求舆情管控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立即进入工作状态。交管支队当日即抽调应急处置值班组 8 名骨干警力成立深度调查组，同步开展深度调查工作。

南阳市宛城区政府党组成员张明团接报后，立即带领区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等区直有关部门和汉冢乡政府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密切配合交警部门，高效、有序开展应急处置等工作。

事故发生后，南阳市宛城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安排部署，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成立工作专班，迅速开展伤员救治、事故处置，尽快查清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家属安抚、舆情监控等工作。成立了以区委常委、副区长贾迪为组长、区政府领导冀守兴、张明团为副组长的“8·22”交通事故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医疗救治、事故处置、善后处置、舆情管控等四个工作组，分工负责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8·22”交通事故处置领导小组成立后，区委常委、副区长贾迪多次召开会议，对事故查办、处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区政府副区长冀守兴组织汉冢派出所全力做好后续处置和家属稳控，并同步开展舆情管控、社会面防控等工作。

（三）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逐级上报事故信息，市、县政府

及各有关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公安、卫生等相关单位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处置。未造成次生灾害，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此事故未造成负面社会舆情。

四、事故相关检测情况

1. 经南阳市交警大队呼气检测，自卸货车驾驶人张武昌排除饮酒嫌疑。

2. 经南阳市交警大队实测验证：豫 RNP707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存在加装后车厢板，该车核定载质量 15.37 吨，实际装载泥土 29.07 吨，超载率 89.13%。

五、事故原因分析

依据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事故一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113021202300004501 号认定，该事故属于张武昌驾驶豫 RNP707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疏于观察、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驾驶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造成。

张武昌驾驶豫 RNP707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在道路上行驶，由北向南沿 312 国道快速车道行驶至汉冢乡公安检查站北侧（312 国道 1066Km+230m）一小路口处，右转弯驶离 312 国道时，疏于观察、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驾驶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张武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①、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②之规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④之规定，认定：张武昌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胡守连、姚晴雪、姚珂不承担该事故责任。

六、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 南阳通利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动态监督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职责不清；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全覆盖，2023年以来，该公司未对张武昌进行过安全培训，未召开安全例会；未对违规驾驶员进行任何处理。

2. 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缺失、对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现场缺少对驾驶员的安全提醒标语等。

3. 南阳市宛城区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部门未能有效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未能很好落实系统内各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能做到安全生产监管全覆盖，对道路运输企业管理、教育培训、督导、检查不深入、不细致，对二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④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级单位工作监督指导不力，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货运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对南阳通利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不健全，动态监控制度不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例会制度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治理只停留于表面的检查和企业的一般性回复，缺乏复查和对企业进行整改。

4. 南阳市宛城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对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指导流于形式，未能全面闭环式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 南阳市宛城区公路管理局。局班子配置不到位，（只配了一个局长），没有配置分管安全的领导，影响正常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二级单位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国省道沿线支路口周边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让行标志缺失或设置不规范，减速带限速丘缺失，主路接近支路口处无减速震荡线，指示、警示标志及路口视距被宣传栏、广告牌遮挡，影响识认和观察。

6. 南阳市公安局。对路面勤务查处不到位，未对货车超载、电动车违法载人、不戴头盔等开展常态化查处；交通安全宣传力度不足；农村地区二轮、三轮电动车等“五小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避险能力有待提升。

七、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 张武昌，作为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因涉嫌犯罪，已被南阳市公安机关依法逮捕，正在履行司法程序。建议有关执法部门加强协作，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2. 李莹德，男，南阳通利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南阳市公安机关依法逮捕。建议有关执法部门加强协作，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二) 对事故企业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翟新炎，男，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经理，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没有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没能认真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没能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培训。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不规范，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2条^⑤之规定，建议南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翟新炎予以行政处罚。

(三) 对监管单位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监管单位公职人员履职情况相关线索和有关材料已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属地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处理。

(四) 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 南阳通利物流有限公司。没有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是造成这次较大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⑥之规定，建议由南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南阳通利物流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 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缺失、对施

^⑤ 《安全生产法》第92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①之规定，建议由南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五) 对事故监管单位情况处理建议

1. 南阳市宛城区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部门未能有效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建议南阳市宛城区交通运输局向宛城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南阳市公安局。对路面勤务查处不到位，未对货车超载、电动车违法载人、不戴头盔等开展常态化查处，对违章车辆和违章驾驶人员的监管和宣传、教育不到位，建议南阳市公安局向南阳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南阳市宛城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对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指导不深不细，未能全面闭环式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议南阳市宛城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宛城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南阳市宛城区公路管理局。局班子配置不到位，影响正常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二级单位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建议南阳市宛城区公路管理局向宛城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这起事故造成了较大人员伤亡和一定的经济损失，教训十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刻，暴露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和漏洞等问题。为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市辖区内所有运输企业都要举一反三，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理念。首先要进一步增强企业安全发展的责任意识，及时宣传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提高驾驶员事故隐患防范能力；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通过动态监控、安全检查等措施，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及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企业生产经营安全；其次要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全面掌握道路运输过程中安全生产情况，及时检查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疲劳驾驶、违反操作规程行为，从源头和根本上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第三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严格从业人员技能资格准入门槛，提高从业人员知法守法的自觉性，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水平。要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进行法律、法规、制度、隐患排查、警示教育、应急救援等知识学习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二）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工作。借助“万人助万企”活动，深入客货企业、渣土运输企业等重点行业，在做好服务的基础上，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把货运车辆源头出场关，逐车建立安全档案，完善问题隐患排查台账，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时限、责任人，逐一对账销号，切实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筑牢道路交通安全每一道防线。

（三）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道路交通运输和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科学研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坚持重心向下、关口前移，狠抓超限超载治理、客运市场整治、路域环境治理，强化“两客一危一货”管理，严厉查处货车、渣土车超限超载、违法载人、私自关闭动态监控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杜绝疲劳驾驶。依法严查下线车辆非法运营。全面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的源头管理、过程跟踪，实现全程管控。针对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路段以及高风险重点部位，科学施工升级改造，切实做到标识标牌清晰、路基路桩明显、视野视线良好，为群众的安全出行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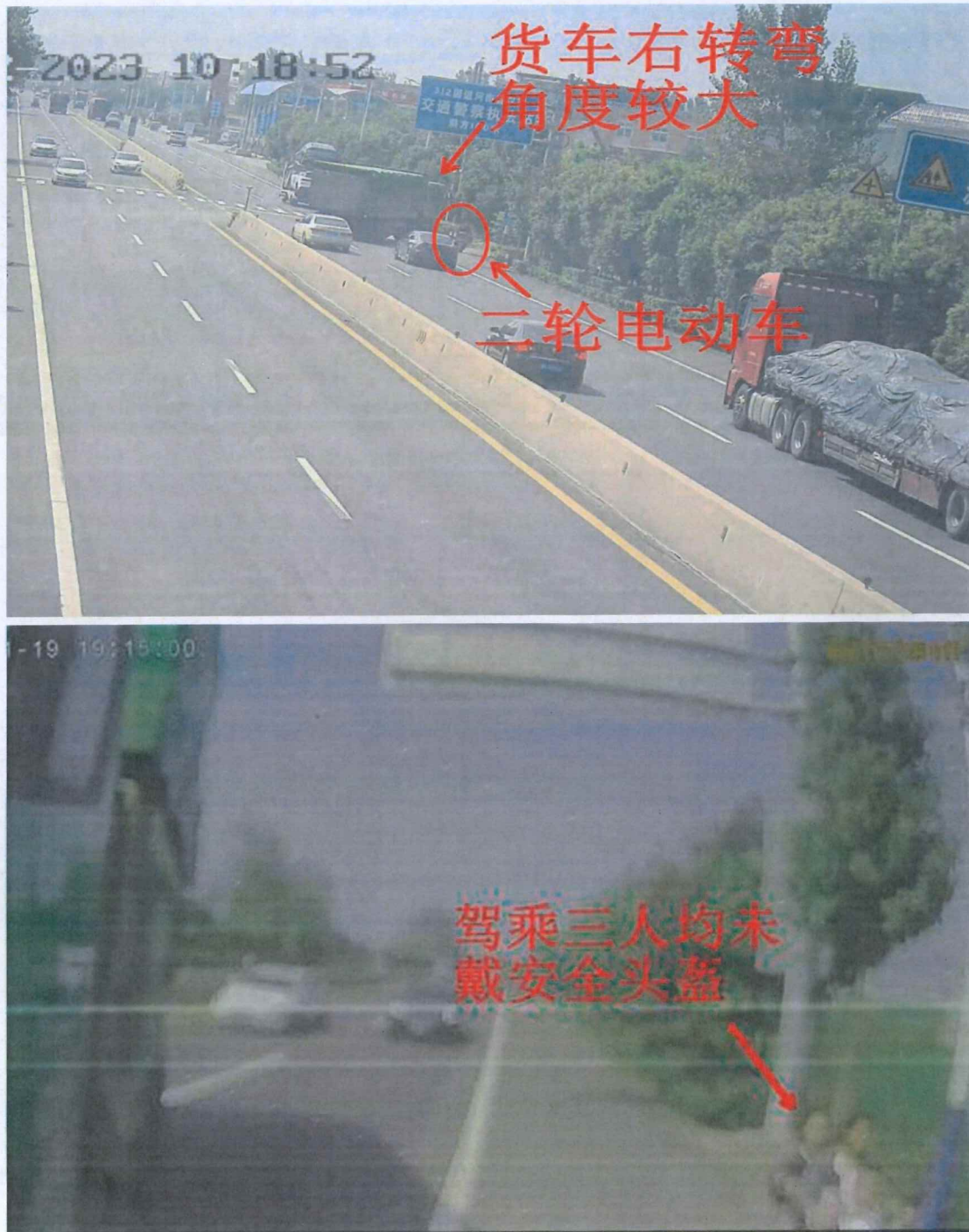
（四）进一步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建议公安交管部门统筹调度警力资源，机关警力下沉一线，城区警力支援郊区农村，最大限度地把警力摆上路面，“守点、控线、保面”，加强路面管控力度，在全社会营造严管严查的高压态势。特别是要突出高速、农村地区道路，坚持点线结合、巡防一体，重点查处机动车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强超强会，电动二轮、三轮、摩托车等“五小车辆”违规载人、逆行、随意转弯、横穿道路、不戴头盔等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交通违法行为，提高见警率、管事率。

(五)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大力推动交通安全宣传强基行动，以大型客货车、校车、渣土车、危化品运输车驾驶人为重点，加强安全教育，强化技能培训，增强驾驶人安全意识，提高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在扩大社会面宣传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优势，加大对重点违法行为、事故多发企业、禁驾人员公开曝光力度。将本地近期发生的典型违法案例和事故案例制作成图文、视频资料，提升警示教育的震慑力和穿透力。制作对大型车辆宣传的“四必须、四严禁”和针对电动车驾驶人的“四要、四不”，开展针对性宣传，在开学前与辖区各学校、幼儿园对接，讲好开学交通安全“第一课”，统筹组织派出所、社区警务室，摆放交通安全宣传展板、资料，业务办理中主动普及交通安全常识。

(六)建议宛城区将事故发生地点的七支路口的线杆迁移至安全位置。对辖区道路，特别是平交路口影响视线的建筑物、树木花草等安全隐患予以消除，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完善交通设施、增设交通标示、标线。

附件

事故现场部分图片



图片 1 事故发生前几张瞬间图



图 2: 现场俯瞰图



图 3: 现场俯瞰图



图 4: 事故现场概览



图 5: 事故现场中心



图 6: 两轮电动车位置